

西安音乐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复试工作办法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根据教育部教学〔2023〕2号关于印发《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陕试研招〔2024〕2号《陕西省教育考试院陕西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及西安音乐学院校党发〔2021〕12号关于印发《西安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精神，为切实做好我校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经西安音乐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3月13日会议认真研究，制定西安音乐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如下：

一、复试工作指导思想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基本原则，在确保安全性、科学性、公平性的基础上，坚持立德树人、公平公正、质量为先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复试考核，规范招录程序，深化信息公开，不断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严明招生纪律，严格管理、强化责任、科学选拔，确保202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平稳有序进行，切实提高我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质量。

二、复试分数线

学位类别	专业代码及名称	政治	外语	业务一	业务二	总分
学术型	130100 艺术学	40	40	100	100	362

专业型	135200 音乐	40	40	100	100	362
	135300 舞蹈	40	40	100	100	362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35	35	100	100	345

西安音乐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考生名单详见附件 1。

三、复试线上确认及相关信息填报

（一）复试线上确认时间：

2024 年 3 月 20 日 8:00-26 日 18:00

（二）复试线上确认方式

我校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取微信端报名方式
进行复试确认及相关考试信息填报。所有进入复试的考生须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西安音乐学院招生处”微信公众号，登录“西安音乐学院招生处”公众号，**点击“研招复试”进行填报**（微信报名系统关闭维护时间为每天的 00:00—4:00）。报考 135200 音乐（音乐教育、音乐表演）各
专业研究方向的考生须按我校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要求填报考试曲目，复试确认时间截止之前考生可以使用报名系统自行修改考试曲目。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复试确认及相关信息填报者，或因信息填写错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过期不再受理报名事宜。参加复试无须缴费。



四、复试现场资格审查

复试前我校将对拟准予复试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准考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未参加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

(一) 资格审查时间：2024年3月29日

专业研究方向	资格审查时间
130100 艺术学（所有研究方向） 135200 音乐（音乐教育各研究方向） 135300 舞蹈（所有研究方向）	2024年3月29日上午 8:30-11:30
135200 音乐（除音乐教育以外各研究方向）	2024年3月29日下午 14:30-17:30

(二) 资格审查地点：西安音乐学院四号教学楼一层 117 办公室

(三) 审查材料

1. 资格审查单，见附件 2，请考生自行下载打印并填写；
2.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准考证；
3.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扫描复印件 1 份；

4. 考生本人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见附件 3](#)，[请考生自行下载打印并签署](#)；

5. 学籍学历证明材料：

(1) 应届本科毕业生：学生证原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2) 往届本科毕业生：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学位证书原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3) 在国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4) 同等学力考生：专科毕业证书（2022 年 9 月 1 日前毕业）或本科结业证书。

6.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须提交《入伍批准书》及《退出现役证》原件及扫描复印件 1 份；

7. 报考类型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提交由定向就业单位出具的意向书，[见附件 4](#)，[请考生自行下载打印、填写并加盖公章](#)。

五、复试安排

(一) 复试时间：2024 年 3 月 30 日-3 月 31 日

(二) 复试科目：各科目考试内容及具体要求参考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三) 复试形式：复试采取线下现场考试形式。

(四) 考试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长安中路 108 号西安音乐学院。

(五) 复试具体安排及考场安排：请于考前一天在我校招生信息网查看具体考试时间、考场安排及抽签安排的相关通知。

六、复试成绩核算办法

(一) 学术型各专业方向及专业学位型作曲、电子音乐作曲专业方向: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 = 专业笔试成绩(分值 100 分) * 50% + 专业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 * 30% +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分值 100 分) * 20%。

(二) 专业学位型(除作曲、电子音乐作曲专业方向外):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 = 专业成绩(分值 100 分) * 80% + 综合素质面试成绩(分值 100 分) * 15% +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分值 100 分) * 5%。

(三) 同等学力或非音乐专业加试成绩(满分 100 分) = 视唱练耳面试成绩(分值 100 分) * 50% + 写作成绩(分值 100 分) * 50%。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 学术型和专业学位所有专业方向, 复试各考试科目单科和复试总分均划定合格线。复试单科或复试总分其中任一项不合格者, 均为复试成绩不合格, 不具备录取资格。

七、录取办法

(一) 学术型各专业及专业学位各专业初复试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初复试综合成绩(满分 100 分) = 初试成绩 / 5 * 50% + 复试成绩 * 50%。

(二) 初、复试成绩均合格的考生, 按照各研究方向考生初、复试综合成绩排名依次录取。综合成绩相同时, 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八、其他重要提示

(一) 复试无须打印准考证，复试考生凭初试准考证和身份证，通过人脸识别系统检测进入学校参加考试。

(二) 复试具体考试时间及考场安排，将在考前一天在我校招生信息网予以公布，请考生届时关注。

(三) 考生申诉及联系电话：

029-88667076，88667077，88667024

电子邮箱：zhaoshengchu@xacom.edu.cn

本办法由招生处负责解释。

西安音乐学院招生处

2024年3月17日